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4-04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3 年 4 月）》的相关规定，现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 8 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024,691 股，发行价格为 8.1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5,699,997.10 元，扣除券商费用后为人民币 1,220,540,397.1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13]1038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8,276.58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9,989.20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287.3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本金为 3,777.46 万元。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并已全部销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614.98 万元（其中：本金 3,777.46 万元，利息收入 837.5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3 年 4 月）》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东莞分行、中国银行湘潭分行、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东莞分行、中国银行湘潭分行、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经销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状态备注
1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4487544703	已销户
2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11014277283305	已销户
3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	596361374885	已销户
4	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	18820154800000056	已销户

公司已按照预案要求，将募集资金投放到对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述子公司相继与保荐机构以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210154800005289	2013-8-1	8,593.00	1,602.49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	18820154700000112	2013-9-17	6,900.00		已销户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	610661658244	2013-12-17	17,586.18	3,012.49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	589861663155	2013-11-8	4,452.65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054.0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276.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天地人 90% 股权		49,500.00	49,500.00	49,500.00	2,450.00	49,500.00	0.00	100%	不适用	—	—	否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6,900.00	6,900.00	6,900.00	0.00	6,900.00	0.00	100%	2013.12.30	—	—	否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17,586.18	17,586.18	17,586.18	2,834.28	14,627.55	-2,958.63	83.18%	2014.4.2	—	—	否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8,091.65	8,091.65	8,091.65	2,451.96	8,799.50	707.85 注	108.75%	不适用	—	—	否
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9,693.00	9,693.00	9,693.00	551.14	8,166.32	-1,526.68	84.25%	不适用	—	—	否
天地人增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	—	否
北京中科增资		4,500.00	4,500.00	4,500.00	0.00	4,500.00	0.00	100%	不适用	—	—	否
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4,500.00	4,500.00	4,500.00	0.00	4,500.00	0.00	100%	不适用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1,283.21	10,000.00	0.00	11,283.21	1,283.21	112.83%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120,770.83	122,054.04	120,770.83	8,287.38	118,276.58	-2,494.25	97.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 427,036,589.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准专审字[2013]1280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611.52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168.16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因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变更，湘潭污水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0,675 万元变更为 29,902 万元。湘潭污水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707.85 万来源于公司本部和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在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公司本部募集资金在其募投项目完毕后将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作为单个项目节余资金划转到湘潭污水项目。